

釋「𠄎」及其相關問題

鍾 柏 生

本文考釋卜辭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及金文「𠄎」「𠄎」「𠄎」「𠄎」諸形，探究其字形所代表的意義。「束」和「束尹」在卜辭中的用法和意義，本文亦舉例加以分析說明。之後文中比較卜辭中「𠄎」字諸家考釋，確定何者為優，並附帶考釋「𠄎」與「又貞」。

一、釋「𠄎」

卜辭中的「𠄎」字，歷來學者有諸種不同的考釋，今羅列其說如下：

一、孫詒讓釋為「癸」⁽¹⁾。

二、羅雪堂則釋為「戮」，並認為即是《顧命》鄭注：「戮瞿蓋今三鋒矛。」所言之「戮」⁽²⁾。此說，屈翼鵬師從之⁽³⁾；島邦男並認為「𠄎尹」為三鋒戟隊之隊長⁽⁴⁾。李孝定師亦贊同羅氏的說法，並認為卜辭中「𠄎」與「𠄎」為同字⁽⁵⁾。

三、葉玉森云：「金文之𠄎似亦不能遽認為癸」，並將卜辭中的「𠄎」「𠄎」認為是「𠄎」的繁文，且又云：「曰𠄎人《前》四、十一、五）曰𠄎尹（《前》六、三七、四）曰多𠄎尹（《前》五、八、一）曰去𠄎（《前》一、五二、五），似乃國名或地名。」⁽⁶⁾

四、金祥恆師以為卜辭中的「𠄎」「𠄎」「𠄎」「𠄎」「𠄎」為同字，其字形象三鏹

1 見《契文舉例》上三葉下。

2 見《唐風樓金石文字跋尾、癸父乙貞跋》。

3 見《甲》六三五片考釋。

4 見《研究》頁四六四、四六五。

5 見《集釋》第十二冊頁三七六一至三七六三。

6 見《前編集釋》一卷一三二葉。

之矢。「𣎵」在卜辭中又爲地名，因此「𣎵尹」者爲「𣎵」地之長⁽⁷⁾。

五、于省吾認爲卜辭中「𣎵」「𣎵」「𣎵」「𣎵」「𣎵」「𣎵」「𣎵」等形爲同字，即是《說文》中的「𣎵」字，後世隸定爲「束」。《說文》云：「束、木芒也。象形。讀若刺。」于氏云：「按《說文》束作𣎵，已失初形，又誤訓爲木芒。」並認爲「𣎵」等諸字形有「一鋒三鋒四鋒等形，乃刺殺人和物的一種利器。」⁽⁸⁾

以上諸家之說是否合適，我們從卜辭本身來探討，卜辭云：

1. 癸丑卜：𣎵 𣎵 𣎵 小宰？（《乙》八八一五）
2. 兄亞𣎵歲？（《乙》八七二三）
3. 貞：我……凡牛𣎵 羊𣎵 豕𣎵？（《乙》三四二八）
4. 兄亞𣎵……？
……𣎵歲？
丁酉卜：來庚午用𣎵宰？（《乙》八七一〇）
5. 己未卜：十帚匕庚？
十帚匕庚？
十帚于亞𣎵？
𣎵（？）曰（？）宰匕庚𣎵？
妣庚宰𣎵羊豕？
庚申卜：至帚𣎵母庚宰𣎵小宰？
庚申卜：𣎵來？
羊來？
魚來？
丁（？）酉（？）𣎵豕？
𣎵𣎵？
豕𣎵？
𣎵（？）𣎵隻？（《乙》八八九七）

7 《中國文字》十一期釋文。

8 《甲骨文字釋林》頁一七四至一七六〈釋束〉。

由例5得知：「束」與「𠂔」同一字，皆是用牲之法。束字于省吾、李孝定師皆釋為束字⁽⁹⁾。李師並言：「𠂔（責）豕」與「束豕」並見，責从束聲，其義當同，疑當讀刺。今按：《爾雅·釋詁》云：「刺，殺也。」《國語·晉語》：「戊申刺懷公於高梁」章注：「刺，殺也。」《說文》云：「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从刀、束，束亦聲。」將例1、例2、例3、例4比照例5看來：例1「束小宰」，例2「束彘」，例3「牛束羊束豕束」，例4「束彘」，例5「束羊豕」「束小宰」「羊束」「魚束」「束豕」中的「束」「束」「束」「束」「束」「束」都是用牲之法，都當訓為「殺」。除了「束」隸定為「責」字外，「束」「束」「束」「束」「束」諸形，應當為同一字——即是「束」字。因此上引諸家之說，筆者個人認于氏考釋最為合適，但是其字源的解說，筆者並不贊同（見結語）。「束」與「束」兩種字形，驟然視之是有差異，但卜辭有下面這種例證：

6. 車戍乎束禽？（《甲》一五五四）

7. 弜射（束）眈鹿，其每？

王乎射（束）禽，弗每？

弜乎射（束），其每？（《甲》六二一）

「射」字在卜辭中通常作「𠂔」形（《乙》七五一），既然「束」可刻為「束」，那麼「束」刻為「束」「束」（例9）也是理所當然之事。以上是束用作動詞的例子。

卜辭又云：

8. 辛亥束令束人先涉……（《人》二一五四）

9. 庚子乎束人从束？

弜从？（《續》六、九、七）

10. 丁未卜，爭貞：王生去束于羣？（《後》上一二、一〇）

11. 貞：王去束于甘？（《前》一、五二、五）

12. 庚寅卜，貞：束人令省在南畺？十二月。

……南畺？十二月。（《前》四、十一、五）

9 見《集釋》第七冊頁二三一九至二三二三。

13. 丙午卜，王貞：戾光若……生𣎵幼(?)……戾光……(《前》四、四一、六)

14. ……自新𣎵卅……(《林》二、七、七)

15. 貞：子𣎵亡疾?

貞：不亡疾?(《合集》一三七二六)

例10、11、13中的「𣎵」「𣎵」「𣎵」都是地名，尤其是例13中束的字形，筆者認為是「束」字字形的原貌。例8、9、12中的「𣎵人」「𣎵人」「𣎵人」是指「束」地之人而言。例14是骨面刻辭，「新𣎵」應是地名，「子𣎵」則為人名。

「𣎵」除了在卜辭中作為人名地名外，在金文中又是族徽，如：

𣎵 《文物》一九七二、二〈湖北京山發現曾國銅器〉竈乎簋銘文末

𣎵 《三代》四、十六、二趙父辛鼎《大系》釋文頁二九厚趙𣎵

卅𣎵 《三代》三、二、三册父己鼎

𣎵 《三代》六、三〇、六

𣎵 《文物》一九八六、一〈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禽鼎

↓ 《續殷文存》下五十 ↓ 解

𣎵 (同上) 歸訊圓壺

𣎵 《雙劍謠吉金圖錄》下二七 𣎵戟

𣎵 乙 《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一〕束乙爵

𣎵 (同上) 饕餮紋觚

這些金文中的族徽，除了「↓」字與卜辭字稍有差異之外，其他字形皆見於卜辭。

二、「𣎵尹」意義的推測

卜辭中「𣎵尹」一詞涉及「𣎵」的意義，在此一併討論。卜辭云：

16. 乎多𣎵尹且于教?

王族?(《前》五、八、一)

17. 𣎵卯卜，貞：𣎵尹亡𣎵?(《前》六、三七、四)

18. 己酉貞：火古王史？

𠄎尹𠄎？（《合集》三二九六七）

19. 乙亥卜，爭貞：王𠄎世𠄎，不于日人𠄎？（《前》六·三七、二）（《合集》四九七八）

20. 貞：……今日……𠄎尹……（《合集》四一五二二）

例16中的「𠄎」顯然的是「𠄎」的另一種寫法。在這五個例子中「多𠄎尹」與「王𠄎」是重要的線索。卜辭中「多」可訓為「眾」，「多𠄎尹」即「眾𠄎尹」，卜辭「多」後接「名詞」這類例子甚多，如：「多𠄎」（《乙》四一一九）、「多𠄎」（《後》下四二、九）、「多羌」（《粹》一二二二）、「多馬羌」（《粹》一五五四）、「多𠄎」（《乙》四九七三）、「多臣」（《南地》五〇三）、「多射」（《懷》一六五二）、「多射衛」（《後下》二五、八）、「多尹」（《甲》七五二）、「多君」（《通》七六〇）（《後》下二七、一三）、「多田」（《ROM》三一六一加《陳》九二）、「多馬」（《丙》八三）、「多馬亞」（《存》一、六六）、「多白」（《庫》一六〇二）、「多犬」（《乙》五三二九）、「多工」（《粹》一二八四）、「多生」（《甲》三八〇）、「多子」（《甲》三八〇）、「多介父」（《前》一、四六、二）、「多介兄」（《拾》二、一五）、「多先且」（《續》二、三一、六）、「多父」（《明》四八八）、「多母」（《庫》六六三）、「多兄」（《甲》九一八）、「多公」（《鄴》三、四七、四）、「多毓」（《前》二、二五、三）、「多妣」（《乙》三四〇二）、「多高妣」（《明》四六二）、「多臣」「多帚」（《乙》八八一六）、「多辟臣」（《粹》一二八〇）等。分析以上所舉的例子，「多」下或接地名，如：𠄎、𠄎、奠；或接官名，如：臣、射、尹、田、馬、犬、工、馬亞、辟臣等；或接稱謂，如：父、母、公、毓、妣、兄等；未見「多」下接地名再接尹者，甚至連地名接尹者的例子都未見，因此要將「𠄎尹」解釋為「𠄎」地之尹，在卜辭中並沒有證據支持。上所舉「王𠄎」一辭，卜辭中尚有「王旅」（《鐵》九〇、一）、「王族」（《前》七、三八、二）、「王人」（《乙》四〇五四）、「王眾」（《人》二一二九）、「王臣」（《鐵》一、一）、「王史」（《甲》四二七）、「王羌」（《庫》九七七）、「王雀」（《卜》一八二）（《掇》二、一一五）

(10) 等例子，這些都是指與王有某種特殊關係的人、臣、族或羣體，這其中「王雀」「王羌」之「雀」與「羌」應是指「雀人」「羌人」或指「雀族」「羌族」，而不能解釋為「雀地」「羌地」。根據上面「多夬尹」「王夬」的線索，筆者暫擬下面三個途徑來推測「多夬尹」「王夬」的意義：

一、「王夬」的意義有如「王羌」（《庫》九七七），「夬」是指「夬人」或「夬」

族。「夬尹」則為人名。卜辭云：

21. 辛酉卜、覡貞：王夷夏沚从？

辛酉卜、覡貞：王勿佳沚夏从？（《丙》一四）

22. 沚夏不其來？（《丙》三〇）

王固曰：夏其出，夷庚其先夏至。（《丙》三一）

10 「王羌」與「王雀」的例子抄錄如下：

于宗戶尋（夬）王羌？（《庫》九七七）

甲辰卜：王羌弗戔朕史（吏）？二月。（《前》四、四、七）

壬子卜，王夬：羌不夬于……

壬子卜，王貞：羌其夬于東？（《粹》一二九四）

庚申卜：王雀隻？

夬申卜：王雀隻？

……不隻？（《卜》一八二）（《合集》一〇八五六）

夬申卜：王雀隻？（《合集》一〇八五五）

甲申卜：王雀隻戔夬（？）……（《掇》二、一一五）

癸亥卜：王貞：雀……卑……（《南輔》二九）

丁丑卜：王雀……（《鄴》一、三七、一二）

上舉八片卜辭中：《庫》九七七中的「王羌」是最沒有問題的，其餘的《前》四、四、七，《卜》一八二，《合集》一〇八五五，《掇》二、一一五，《鄴》一、三七、一二，比照《粹》一二九四，《南輔》二九，也可以讀成如下：

甲辰卜，王：羌弗戔朕史？二月。（《前》四、四、七）

庚申卜，王：雀隻？

夬申卜，王：雀隻？

……不隻？（《卜》一八二）

夬申卜，王：雀隻？（《合集》一〇八五五）

甲申卜，王：雀隻戔夬（？）……（《掇》二、一一五）

丁丑卜，王：雀……（《鄴》一、三七、一二）

這些例子的讀法，可解釋為「王」下省去「貞」字。但《庫》九七七證據明確，「王羌」一辭不能分開，所以本文採用「王羌」「王雀」連讀不分開的讀法。

23. 辛巳貞：王从沚或(𠄎)？(《戠》三三、一三)

24. 丁卯卜。王在沚卜。(《文》五五七)

例24中的「沚」是地名；例21、23中的「沚戛」「沚或」則是人名；例22中「沚戛」又簡稱「戛」。卜辭又云：

25. 貞：王勿从𠄎乘？(《佚》六三八)

26. 王于𠄎史人于美于止，及伐𠄎，王受又又？

王其从𠄎𠄎冊，光及伐𠄎，王弗每，又𠄎？(《掇》二、七八)

27. 癸酉卜，在𠄎貞：王𠄎因𠄎？(《續》三、二九、四)

例27中的「𠄎」為地名；例25中的「𠄎乘」為人名；例26中的「𠄎」既是地名又是指「𠄎」地之人。比照例21至例27七個例子，例10「𠄎」為地名；例8「𠄎人」指「𠄎」地之人；金文的「𠄎」是族徽；那卜辭中的「𠄎尹」「𠄎尹」應當是人名了。但是「多𠄎尹」，用這種解釋便說不通了。

二、大陸有些學者主張：「尹是族長，𠄎是族名。」《1967~1979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頁116》卜辭確實是有族尹的記載：

28. 丁未卜，爭貞：令𠄎(塘)挈出族尹𠄎出𠄎？五月。(《前》七、一、四)(《林》二、七、六)(《通》五五七)

29. ……族尹……(《南地》一二三三)

例28中的「出族尹」，郭氏解釋為：「出族當讀為友族，猶《書》稱友邦也。」(《通》五五七考釋)按：郭氏釋「出族」為「友族」固然可通，但「出」字在卜辭中有許多的用法和意義，如：

30. 貞：在北史出隻羌？

貞：在北史亡其隻羌？(《丙》三二)

例30中之「出」當是「有」的意思。

31. 甲午卜，貞：羽乙未出于且乙羌十出五，卯宰出一牛？五月。(《佚》一五四)

在例31中，「出于且乙」之「出」當為祭名；「羌十出五」之出，其義當訓為「又」。

32. 賚于虫水貞犬？（《乙》一五七七）

33. 貞：玁（致）歸于虫？（《篋游》六七）

例33文意不甚明白，但例32、例33中「虫水」與「虫」為地名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由例30至例33「虫」字的意義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是：1. 由「虫」為地名的例子，「虫族尹」釋為「虫族之尹」是否正確？筆者個人認為要將「虫族尹」釋為「虫族之尹」，必須在地名、族名混用下方能成立，列目前為止，筆者未能找到「虫」有用作族名的證據，因此這項考慮目前尚不能成立。2. 「虫」既然與「又」相通，「虫族尹」是否可釋為「右族尹」？卜辭云：

34. 辛未卜，在伎貞：大𠄎（左）族又禽？（《懷》一九〇一）（《歐》附二4）
（《合集》三七五一八）

例34「大左族」是否暗示有「大右族」存在的事實（雖然目前尚未找到這樣的例子）？若有這樣的例證，「虫族尹」是否便可解釋為「又族尹」（即是「右族尹」）？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卜辭中未能找到「虫」與「右」相通之例；例34「大左族」一詞的意義，我們並不能十分清楚的瞭解，所以以此來推測是否有「大右族」或「右族尹」，未免言之過早。「𠄎尹」釋為「𠄎族之族長」，在卜辭中找不到其他「族尹」的證據之下，這種解釋不能完全令人信服，同時「多𠄎尹」一詞也不好理解，除非有人能證明：「𠄎」族成員眾多，分為若干支族，每個支族都設有「尹」，卜辭中有「子族」（《甲》二四三一），「多子族」（《續》五、二、二），但未見「子族尹」或「多子族尹」者，因此目前這種「尹是族長，𠄎是族名。」的說法尚未得到卜辭的證實。

三、「𠄎尹」為官名。《周禮、考工記、廬人》：「刺兵欲無娟」注：「刺兵，矛屬。」一九七一年十一月新鄭故城發現一土坑，坑內堆積銅戈、銅矛、銅劍等兵器⁽¹¹⁾，其中二件銅矛上有銘文為：

「奠（鄭）圭庫族（戟）束（𠄎）」

「二年奠（鄭）侖（令）穉潘司寇（寇）芋慶圭庫工市（師）皮𠄎治𠄎（尹）」

11 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兵器〉（郝本性）。

坡造戟(戟)束(束)」

另外，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一矛上有銘文：

「四年匚雍命(令)韓匡司寇刊它左庫工市(師)刑秦冶匚斨武束(束)」(摹本)⁽¹²⁾

《陶齋吉金續錄》二、二五亦有矛銘文：

「六年安陽命(令)韓望司寇匚卽右車工市(師)若(?)父冶匚斨匚束()」(摹本)

按：《陶齋吉金續錄》名本器為「秦安陽斷斨」，但〈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黃茂琳)及〈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黃盛璋)文中皆稱其為矛。今查原書摹圖亦像斷矛，故改其名為矛。由上引矛兵器銘文皆自稱「戟束」或「斨束」及《考工記、廬人》稱矛為「刺兵」看來，戰國以前「矛」是有被古人稱為「束兵」或「某束」的習慣。是故我們大膽地向上推測，卜辭中的「束尹」即可能是持矛衛士之長。何況在商代遺址中矛的出土數量並不少。例如：侯家莊一〇〇四大墓中隨葬的銅矛頭包括完整與殘破者，據估計有七百三十一件之多⁽¹³⁾，其中較完整的為二〇〇件，此為商代大墓出土最多者。其他一〇〇一大墓出土殘銅矛頭一件⁽¹⁴⁾，一〇〇三大墓出土殘銅矛頭二件⁽¹⁵⁾。一〇〇一及一〇〇三大墓在考古發掘前都已被盜，隨葬物或許已被盜墓者所擾亂，或者遺失，不然不會有墓中隨葬銅矛頭數目相差如此之大的怪異現象。另外據鄭振香於《殷虛青銅器》〈殷虛青銅器的分期與年代〉頁三十八云：

「近三十多年來，殷墟發掘出土的青銅器，據已發表的和已編寫成報告尚未發表的資料粗略統計：……武器類有鏃六件，戈五百三十餘件，鉞七件，矛一百一十餘件，鏃五百二十餘件零兩束……。」

12 摹本見《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黃茂琳)圖四、四或《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第一期〈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黃盛璋)圖一、三。

13 見《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五本《一〇〇四號大墓》頁一四五至一五四。

14 見《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二本《一〇〇一號大墓》上册頁三一九、三二〇。

15 見《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四本《一〇〇三號大墓》頁一二五、一二六。

假如一〇〇一，一〇〇三，一〇〇四等大墓是殷王墓室的話⁽¹⁶⁾，這些大墓及殷墟出土的大批矛頭所代表的意義又是甚麼？個人認為這或許說明了當時是有持矛衛隊的編制，而這批衛隊是屬於殷王的。衛隊之長謂之尹，「多尹」便是指持矛衆衛隊之長。

斟酌以上數種推測，筆者以為第二第三種說法較有可能，依證據而言，筆者個人以為第三說考慮較優，第二種說法證據尚嫌不足。

三、「𠄎」與「𠄎」

卜辭「𠄎」字屢見，學者考釋其字形有下列四說：

- 一、羅雪堂釋「𠄎」為「𠄎」，並云：「从自束聲。師所止也。後世假次為之，此其初字矣！」⁽¹⁷⁾此說葉玉森、李孝定師從之⁽¹⁸⁾；郭氏釋金文「𠄎」為「𠄎」。⁽¹⁹⁾
- 二、胡小石釋為「師」⁽²⁰⁾。
- 三、楊樹達隸定作「師」⁽²¹⁾。于省吾亦釋為「師」⁽²²⁾。
- 四、商承祚釋為彖⁽²³⁾。

上引四說中：釋「師」者，李孝定師於《集釋》中已明言其非：釋「彖」者，于氏亦於《甲骨文字、釋林》中駁其非是。按：今單從「師」「彖」的甲骨字形與「𠄎」相比對，便足以證明李師與于氏的看法是正確的，故此地剔除此二說而不論。下文只討論羅氏與楊氏二說，因為其中有一說隸定為「𠄎」與第一節「釋彖」有所關聯，所以特別提出在這一節中仔細分析。

-
- 16 張光直先生於《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册〈殷禮中的二分現象〉一文中認為西北岡大墓（分為東、西兩區）為殷王陵寢；曹定云於〈論殷墟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墓主〉一文中甚至推測一〇〇一號墓主為武丁，西北岡王陵區是在武丁后期決定的（原文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但是高曉梅師認為目前的證據尚未能有肯定的結論。
 - 17 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十三頁上。
 - 18 見《集釋》第十四册四一二六頁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頁二十五、五片釋文。
 - 19 見《大系》兮甲盤考釋。
 - 20 見《說文古文考》。
 - 21 見《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一釋姊。
 - 22 《甲骨文字釋林》四一七頁釋彖、師。
 - 23 見《佚》六五八片考釋。

卜辭云：

35. 貞寅卜：在韋𠄎自人生異，其朕……（《人》二一四一）
36. 癸巳卜，貞：王旬亡𠄎？在十二月。在齊𠄎。佳王來正夷方。（《前》二、十五、三）（《合集》三六四九三）
37. 庚寅王卜，在灋𠄎貞：𠄎林方亡𠄎？（《庫》一六七二）（《合集》三六九六八）
38. 庚寅卜，在灋𠄎貞：王今夕亡𠄎？（《前》二、一六、五）
39. ……在剝𠄎貞：今夕亡𠄎？寧？在十月……（《前》二、一八、一）（《合集》三六八一四）
40. 癸卯王卜，貞：旬亡𠄎？王吼曰：大吉。在六月在𠄎𠄎。（《前》二、四〇、三）（《合集》三六六二〇）
41. ……在𠄎𠄎。（《前》二、一五、六）（《合集》三六九一三）
42. 癸酉……疊𠄎貞：王旬亡𠄎？在十月又二。（《甲》三四六加《庫》一五六九加《前》二、一七、七）（《新綴》三二二）
43. 癸丑卜……𠄎貞：……（《京》五四八〇）
44. ……王卜……𠄎……𠄎？（《卜》一〇九）（《合集》三六七八九）
- 以上例35至例44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是𠄎在卜辭中十種不同的形體，這是從許多包含「𠄎」字的卜辭中選擇抽出的⁽²⁴⁾

24 𠄎與束字根據筆者搜集的資料，見於下列卜辭：

《人》二一四一；《鄴》三、四二、三；《寧》一、三三一；《鄴》三、四二、六；《前》二、一五、三；《前》二、一五、四；《前》二、一五、五；《後》上一五、一二；《庫》一六七二；《前》二、一六、五；《前》二、一六、六；《前》二、一八、一；《京》五三五六；《京》五三五七；《寧》二、一四七；《續》三、二九、一；《前》二、一七、六；《前》二、一八、三；《前》二、四〇、七；《前》二、四〇、三；《金》四四八；《續》三、一八、四；《續》三、一九、二；《卜》一一一；《續》三、二九、二；《京》五三二八；《南明》八三四（《明續》二七七八）；《後》上一五、一四；《金》四九三；《後》上一五、一三；《前》二、一五、六；《前》二、一〇、三；《合》三三一；《存》二、九七四；《前》二、一六、二；《前》二、一〇、五；《前》二、一五、七；《南明》八〇六（《明續》二七二四）；《後》上一五、一一；《續》三、二二、五；《後》上一五、九；《後》上一五、一〇；《林》二、二〇、一一；《甲》二八七七；《前》二、三九、二；《人》二九一五；《寧》三

。而師字所從弟的偏旁又見於地名，卜辭云：

45. ……卜，貞：……于𠄎……亡𠄎？（《續》三、一八、七）

46. 壬戌卜，貞：王田于𠄎，𠄎來亡𠄎？𠄎𠄎，隻。（《金》五七七）

金文中也有「師」字，例如：宰卣簋銘文云：

「王來獸自豆彘在𠄎（𠄎）𠄎。王鄉酉（酒）。王𠄎（光）宰卣貝五朋用作寶
彝。」（《三代》八、一九）

乙亥父丁鼎銘文云：

「乙亥王𠄎在𠄎（？）𠄎。王鄉酉尹光遷佳各。商貝，用作父丁彝。佳王正井
方。𠄎」（《三代》四、一〇）

小子射鼎銘文云：

「乙亥子易小子𠄎干（？）。商貝在𠄎。𠄎用作父己寶彝。𠄎」（《續殷文
存》上二十五、二）

兮甲盤銘文云：

「……毋敢不卽𠄎卽𠄎（市）……」（《三代》一七、二〇）

宰卣簋、乙亥父丁鼎、小子射鼎、兮甲盤的時代：前三器約在商末或西周初期、兮甲盤在西周末期。這些銘文除了兮甲盤的「𠄎」字與卜辭不同外，其他「師」字的形體與卜辭無異。我們從字形、字音、字義三方面來比較分析，以決定羅揚二說何者為優；或二說並存。首先從字形分析開始：我們從卜辭「𠄎」字十種字形中，選出「𠄎」「𠄎」「𠄎」所從的偏旁「𠄎」字三種字形加上地名的「𠄎」（例45、46），與前文所舉的「𠄎」（例5）地名「𠄎」（例9）及「𠄎」（例5）「𠄎」（《乙》一五四五）所從的偏旁「𠄎」「𠄎」相比較，便可發現：這些字形，除了其字形的上半部「↑」與「𠄎」，其下半部「𠄎」與「𠄎」刻法不同外，其中間的部分是相同的；這其中「

、二七八；《卜》一一〇；《卜》一〇九；《南師》二、二五三；《京》五四八〇；《前》三、二九、一；《前》四、一一、四；《後》下一三、一三；《甲》三六八九；《續》三、一八、七；《金》五七七；《林》二、二六、八；《林》二、二一、九；《人》二八七一；《後》下二、一六；《前》二、一七、三加《前》二、一七、四；《南地》一九九；《南地》二一八五；《南地》二二三〇；《合集》三六一八〇；《合集》三六四八八；《合集》三六七九一；《明》三七六（《新綴》三一五）（《綴》一八二）；《合集》三七九〇〇等。

丩」與「丨」，因為例41的「𠄎」也可寫為「𠄎」（例36），故我們可以置之不論。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前文所引金文「𠄎」（兮甲盤）其字形中「𠄎」的寫法竟然出現在例37「𠄎」中。而「責」字字形在金文小篆中的變化，給了我們一些啟發。旅作父戊鼎銘文云：

「文考遺寶𠄎弗敢爽旅用乍父戊寶𠄎彝」（《三代》三、三四）

小臣𠄎鼎銘文云：

「王易小臣𠄎馮𠄎五年𠄎用乍𠄎大子乙家父乙祀𠄎」（《三代》三、五三）

兮甲盤銘文云：

「……王令甲政𠄎成周四方𠄎至于南淮夷……」（《三代》一七、二〇）

秦公燬銘文云：

「秦公曰：丕顯朕皇且受天命𠄎宅禹𠄎（蹟）十又二公……」（《大系》圖次一二七《考釋》二四七頁）

小篆的責字形作「𠄎」，《說文》云：「責，求也。从貝束聲。」三體石經責古文作「𠄎」⁽²⁵⁾。石經古文「𠄎」與前文所引矛銘「束」字字形相同。從上引四則金文銘文看來：除了兮甲盤銘文中的「責」字字形作「𠄎」之外，其他銘文中的三個「責」字字形完全相同，與例5卜辭「𠄎」字形沒有差別。即使兮甲盤銘文中「𠄎」字偏旁「束」也與例9「束」相似。基於(一)金文「責」字所從偏旁「束」演變為小篆「𠄎」，我們瞭解古文字有：「↑」變為「Ψ」的例子。(二)在筆者收集的材料中，依董彥堂先生的斷代分期標準，即可發現「束」「束」「束」「束」「束」「束」「束」「束」等諸字，不是分佈在第一期便是在第四期（或三、四期）⁽²⁶⁾；而「𠄎」字

25 本文「責」字字形取用魏三體石經「績」字古文形體，古文「績」見於《漢魏石經考》二卷頁七。

26 「束」字諸形舉例斷代如下：

乎多𠄎尹𠄎于教？（《前》五、八、一）（《合集》五六一七）（一期）

貞：王勿去𠄎？（《前》五、四四、三）（一期）

乙亥卜，爭貞：王𠄎出𠄎，不一人因？（《合集》四九七八）（一期）

𠄎卯卜，貞：𠄎尹亡因？（《前》六、三七、四）（一期）

𠄎禽𠄎尹？（《存》一、二三三）（一期）

……𠄎令省在南畝？十二月。（《續》五、一五、九）（一期）

在卜辭中最早出現在第三期（如《人》二一四一），用的最多的是第五期。這是否暗示因時代不同或史官不同而有書寫習慣的差異？從以上這兩點考慮：「𠄎」等字形與「束」等字形，是有互易或相通的可能性，因此羅雪堂釋「𠄎」為「練」，是有字形上的根據。至於楊氏、于氏釋「𠄎」為「𠄎」字形上的依據，此地引于說如下：

「……甲骨文束字作束，詳釋束。周器魯鼎秭字从𠄎作𠄎也與束字判然有別。……」⁽²⁷⁾

按：此地抄錄魯鼎（又名魯鼎）與「𠄎」有關的銘文如下：

「……昔鐘歲，匡𠄎臣廿夫寇𠄎禾十𠄎。……東宮乃曰：賞（償）𠄎禾十𠄎，償十𠄎，為廿𠄎……」

「𠄎」字，郭氏解釋云：

「秭者……《說文》：『五稷為秭，二秭為秭。』故秭為半秭，當二百秉。『秉者，把也。謂刈禾盈一把也。』鄭玄說最確……」

「秭」在 鼎銘文中，作為計量穀物之單位是文從義順的。金文中另有「𠄎」字（《三代》十、十七季宮父簠）《漢語古文字字形表》釋為「姊」字。小篆𠄎的字形作「𠄎」（姊的偏旁𠄎）。石鼓文作「𠄎」（𠄎字的偏旁𠄎）⁽²⁸⁾。為了清楚地瞭解其字形演變，我們將于氏釋為「𠄎」的古文字排比如下：

……自新𠄎……（《林》二、七、七）（一期）

𠄎𠄎人召𠄎？（《明續》二五二九）（四期）

𠄎尹𠄎？（《掇》一、四三一）（四期）

辛亥𠄎命束人先涉……（《人》二一五四）（四期）

27 見《甲骨文字釋林》頁四一七〈釋束、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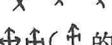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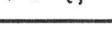
28 見《秦刻十碣考釋》變車石一四四頁「𠄎」字考釋。

表 一

甲 骨 文	金 文	石 鼓 文	小 篆
    (𠂔字的偏旁)	 (宰甬簋𠂔的偏旁)  (乙亥父丁鼎𠂔的偏旁)  (小子射鼎𠂔的偏旁)  (兮甲盤𠂔的偏旁)  (召鼎𠂔的偏旁)  (季宮父簋𠂔的偏旁)?	 (𠂔字的偏旁)	

特別要注意的是：表一中某些金文的時代可能與卜辭的時代相重疊；打問號的文字，是暫時隸定如此。爲了與「束」字字形相比較，下面亦將「束」字字形的演變排比成表二：

表 二

甲 骨 文	金 文	三 體 石 經	小 篆
    (𠂔的偏旁)	  (責的偏旁)  		

表二中金文的時代也有部分可能與卜辭重疊。從表一中可發現所列字形中共同的特徵是「𠂔」，唯有甲骨文中有三個例子字形作「丨」「↑」「丨」；表二中所列的字形中共同特徵是「↑」，唯有在甲骨文與金文中各有一例作「十」或「十」，小篆作「𠂔」則與表一字形特徵相同。雖然我們在前文已分析過表一中的某些字形可與表二中的某些字形相通，但從其時間上縱的演變文字保有的特徵來看，楊、于二氏所釋「𠂔」爲「師」是比較正確的。其次分析其字音：依據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的擬測：束音屬去聲佳部，其讀音爲 ts'ieg；𠂔字屬上聲脂部，其讀音爲 tsied；不論「

「𠂔」釋為「𠂔」或「𠂔」，羅、于二氏皆認為此字即後來經典中的「次」字⁽²⁹⁾。次的音讀，董先生擬定為 ts'ied，屬脂部去聲。三者字音相比較，可發現：次與𠂔只是聲母送氣不送氣的差別，而次與束是韻尾的差別。次與𠂔的音讀極為相近。《說文》第下引古文作「茨」，更是說明𠂔與次音讀之間的關係。最後分析其字義：前文已明言，不論「𠂔」釋為「𠂔」或「𠂔」，其在卜辭中的意義相當於後世之「次」。次的意義：《春秋》莊公八年：「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同書莊公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同書莊公三十年：「卅年。春。王正月。夏。次于成。」同書莊公三年：「冬。公次于滑。」《左傳》云：「凡師出，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而《穀梁傳》云：「冬。公次于郎。次，止也。」由以上引文可知：次有「舍」「止」之義。卜辭「𠂔」字之前常接地名，其意義當與「次」相同。《說文》釋𠂔之字形字義云：「𠂔，止也。从𠂔盛而一橫止之也。」釋束之字形字義云：「束，木芒也，象形。讀若刺。」我們姑且不論《說文》釋𠂔之形對或是錯，𠂔字有「止」之義，是可肯定的。𠂔既然可訓釋為「止」，其與次作「止」的意義應該是完全相同了。由以上形音義三方面研判，「𠂔」釋為「𠂔」，比釋為「𠂔」來得恰當。因此兮甲盤銘文中同時出現「𠂔」（責）與「𠂔」（𠂔）字，其所從之偏旁「束」「𠂔」寫法有所分別，更說明了「束」與「𠂔」不是同一個字⁽³⁰⁾。

四、釋「𠂔」

卜辭云：

47. 丁酉卜：今日丁亥其𠂔（學）（數）？

于來丁廼𠂔？

于乙𠂔𠂔？⁽³¹⁾

若丙𠂔？（《南地》六六二）（圖一）

29 羅氏之說見於《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十三頁上（前文已引）；于氏之說見《甲骨文字釋林》四一七頁〈釋𠂔、𠂔〉。

30 以上所論「𠂔」的讀音與字義，于氏於《甲骨文字釋林》「釋𠂔、𠂔」一文已有說明。

31 「于乙𠂔𠂔」，《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姚孝遂）其釋文作「于來𠂔𠂔」。

48. 丁卯卜……

于又貞𠄎？

……甲，貞今日……（《ROM》一八〇三）（圖二）

例48「于又貞𠄎」，許進雄先生考釋云：

「𠄎：或作𠄎，即學字。……又貞：在于之後當是地名或建築物，有左右之分的大半是建築物，是卜問於某處開學之事。貞是禮器，恐怕佈學有關祭祀之事。」

今按：許先生言「𠄎：或作𠄎，即學字。」是對的。因為卜辭有人名「𠄎𠄎」（《乙》七五三），又作「𠄎𠄎」（《後》下四、十一）、「𠄎𠄎」（《遺》五二二），「𠄎𠄎」（《前》一、四四、五）；「𠄎」「𠄎𠄎」「𠄎𠄎」諸形，羅雪堂、李師均釋為「敷」⁽³²⁾；「又貞」，許先生言是建築物，筆者也贊同。《集韻》有「𠄎」字，言與「𠄎」同，董同龢先生於《上古音韻表稿》頁一三七將「𠄎」「𠄎」二字列在幽部陰聲，其二字聲韻完全相同，只是聲調不同（𠄎在平聲、𠄎在上聲）。《類篇》則言其義「簷椳謂之𠄎。」椳，《說文》云：「椳也。」段注：「椳，旅也。連旅之也。《士喪禮》注曰：字，椳也。宀部曰：字，屋邊也。」《說文解字繫傳》徐鍇云：「按椳即連檐木也。在椽之端際。」如果《類篇》所釋之義是正確的話，卜辭之「又貞」即是「右𠄎」「右𠄎」。例48則是問：「在屋宇右邊學是否可以？」至於所學為何？是在何種建築物的「右屋宇附近學」？則不可得而知矣！由例48我們再看例47「于乙𠄎學」，其句子結構顯然與例48「于又貞𠄎」相同，不過例47中多了干支「乙」，表示「乙日」而已！「𠄎」字在此，如同「又貞」，其義是指某種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處部位。《廣雅·釋室》云：「𠄎，舍也。」《玉篇》云：「下屋也。」《廣韻》去聲卷四眞部列有字，其釋云：「偏𠄎，舍也。」卜辭「𠄎」字，雖然從「宀」部，但是古文字中不乏「宀」「广」互用的例子，如：「安」字，𠄎尊作「𠄎」（《三代》十一卷三三頁），格伯簋作「𠄎」（《三代》九卷十四頁）；「寓」字，寓鼎作「𠄎」（《三代》三卷五一頁），古鉢作「𠄎」（《古璽文編》七、一一）；卜辭「𠄎」（《甲》六五三

32 見《集釋》第三册第一〇九一頁。

），召伯虎簋作「𠄎」（《大系》圖一三三頁）；甚至在甲骨文中亦有「𠄎」「𠄎」互用的例子，如：

49. 勿𠄎……（《甲》三八一六）（《合集》一九五二五）

50. ……𠄎口……（《前》六、二九、六）

因此卜辭的「𠄎」到了後代很可能寫成了「廩」，其意義就如同諸字書所言為「屋舍」了。因此例47「于乙廩學」便應當解釋為「在乙日那天，在舍學是否合適？」而其中「舍」到底是指何類建築物，因卜辭並未說明，故不得而知了⁽³³⁾。

五、結 語

今將本文要點歸納如下：

1. 卜辭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乙》一三二六）「𠄎」「𠄎」（《續》五、一三、二）「𠄎」「𠄎」諸形及金文中「𠄎」「𠄎」「𠄎」「𠄎」（《續殷文存》卷下頁五十↓觶）諸形，雖寫法有異，但都是同一字。其最原始的字形應是「𠄎」，《說文》云：「束，木芒也。」「𠄎」中的「↑」即像木芒之形，強調的是「刺」的意義。因此不論字形為「𠄎」「𠄎」「𠄎」「↓」，其刺為四個、三個 或二個 ，所具有的特徵「↑」在字形中是一目了然的，至於有些字形寫為「𠄎」「束」，乃是省筆，如同卜辭「𠄎」字寫為「𠄎」，其道理是很容易明瞭的⁽³⁴⁾。
2. 束在卜辭中用作動詞時，其意義為「刺殺」，如同「責」字，是一種用牲之法；用作名詞時，則為地名或人名。束在金文中則用為族徽。
3. 「束尹」釋為「刺兵之長」比釋為「人名」「束族之長」來的適當。其原因是：

33 卜辭中有明言建築物及其部位的例子，如
 己巳卜：其啓𠄎西戶兄于……
 孳兄？
 豕豕？
 ……羊？（《鄴》三、四一、六）

34 于省吾於《甲骨文字釋林》「釋束」中將「束」「𠄎」「𠄎」「束」「𠄎」「𠄎」「𠄎」「𠄎」「↓」「↓」諸形釋為束，與本文相較少了三形。

卜辭中尚未見有地名後接尹的其他例證，也未見其他族尹的記載。「多束尹」一詞尤其是釋為「束族之長」的最大難題。所以從戰國時代矛兵銘文及《考工記·廬人》找到證據，「束兵」可稱為「束」，「束尹」則是持刺兵衛隊之長，這種說法對含有「束尹」的卜辭不會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4. 卜辭「𠄎」字，不論從字形、字音、字義上分析，釋為「𠄎」是比較適當的，因此于省吾的說法優於其他學者。
5. 卜辭「𠄎」字，應當隸定為「𠄎」字，其意義即是「舍」。另外《ROM》一八〇三片的「又貞」一詞，可能指建築物的某一部位，貞很可能即是後世的「𠄎」或「𠄎」字，「又貞」其意義是指在「右方屋簷附近」。

附記：本稿曾蒙李孝定師仔細審閱及林素清、陳韻珊、陳昭容小姐、林清源先生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誌謝。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簡稱

- | | | |
|---------|-------------------------------|----|
| 1. 劉 鶚 | 鐵雲藏龜、蟬隱廬印行、1903 | 鐵 |
| 2. 羅振玉 | 殷虛書契前編、1913 | 前 |
| 3. 羅振玉 | 殷虛書契菁華、1914 | 菁 |
| 4. 羅振玉 | 殷虛書契後編、1916 | 後 |
| 5. 明義士 | 殷虛卜辭、1917 | 明 |
| 6. 姬佛陀 |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藝術叢書本）1917 | 戩 |
| 7. 林泰輔 | 龜甲獸骨文字、1921、藝文印書館翻版、1973 | 林 |
| 8. 王 襄 | 簠室殷契徵文、天津博物館石印本、1925 | 簠 |
| 9. 葉玉森 | 鐵雲藏龜拾遺、1925、香港書店影印翻版、1972 | 拾 |
| 10. 容 庚 | 殷契卜辭、哈佛燕京學社石印本、1933 | 卜 |
| 11. 郭鼎堂 | 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書店、1933 | 通 |
| 12. 羅振玉 | 殷虛書契續編、1933 | 續 |
| 13. 商承祚 | 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 | 佚 |
| 14. 黃 濬 | 鄴中片羽、藝文印書館翻印、1972 | 鄴一 |
| 15. 方法欽 |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庫 |
| 16. 孫海波 | 甲骨文錄、河南通志館、1937 | 文 |
| 17. 郭鼎堂 | 殷契粹編、日本文求堂、1937、大通書局翻版、1971 | 粹 |
| 18. 黃 濬 | 鄴中片羽二集、藝文印書館翻版、1972 | 鄴二 |
| 19. 方法欽 |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1937 | 金 |
| 20. 黃 濬 | 鄴中片羽三集、北平尊古齋1940、藝文印書館翻版、1972 | 鄴三 |
| 21. 董彥堂 | 殷虛文字甲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 甲 |

鍾 柏 生

22. 董彥堂 殷虛文字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乙
23. 曾毅公 甲骨綴合編、1950 綴
24.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寧
25.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北平來薰閣書店、1951 南
26. 郭若愚 殷契拾綴、1951 綴一
27. 郭若愚 殷契拾綴二編、1953 綴二
28.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4 京
29. 曾毅公 殷虛文字綴合、科學出版社、1955 合
30.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初版、1959
同朋舍再版、1980 人
31. 陳邦懷 甲骨文零拾、汲古學院、1970 陳
32. 張秉權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丙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8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中輯(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中輯(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下輯(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下輯(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
33. 許進雄 The Mo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1972 ROM
34. 嚴一萍 甲骨綴合新編、藝文印書館、1975 新綴
35. 許進雄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1979 懷
36. 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 南地
37. 胡厚宣 甲骨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 合集

參考書目及其簡稱

1. 阮 元 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三版、1965
2. 郝懿行 爾雅義疏、藝文印書館、1966
3. 韋 昭 國語韋昭注、藝文印書館、1969
4.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藝文印書館、1965
5. 重校宋本廣韻、廣文書局、1961
6. 王念孫 廣雅疏證、皇清經解本
7. 司馬光 類篇、四庫全書珍本
8. 孫詒讓 契文舉例(吉石齋叢書)
9. 葉玉森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藝文印書館、1966
10. 屈萬里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
11. 楊樹達 積微居小學述林、大通書局翻印、1971
12.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 集釋

13.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釋林、大通書局翻印、1981
14. 姚孝遂
肖丁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15. 島邦男 殷墟卜辭綜類、泰順書局翻印、1970 綜類
16. 島邦男 殷虛卜辭研究1958、^{溫天河}_{李壽林}譯本、鼎文書局、1975 研究
17. 徐中舒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文史哲出版社翻印、1982
18. 羅福頤 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
19. 郭鼎堂 兩周金文辭大系（增訂本） 大系
20.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文華出版公司翻印、1970 三代
21. 王辰 續殷文存、考古學社、1935
22. 于省吾 雙劍謄吉金圖錄
23. 梅原末治 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
24. 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文物出版社、1981
25. 羅君愨 秦刻十碣考釋、山東齊魯出版社、1983
26. 董同龢 上古音韻表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27. 梁思永
高去尋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五本一〇〇四號大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28. 梁思永
高去尋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二本一〇〇一號大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29. 梁思永
高去尋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侯家莊第四本一〇〇三號大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30. 殷虛青銅器、文物出版社、1985
31. 丁度 校訂本集韻、學海出版社、1986

鍾 柏 生